

# 半条街

□任家范

屯里的路都是泥土或沙石的，水泥路面是近几年铺的。我住西山堡那会儿，老榆树还没伐，它坐在十字路口，已超过百年。小屯儿从无到有，来来往往的人，三五成群或零零星星的，从岔路口走近走远，包括走了没回的背影，都经过老榆树下。

岔道朝北弯的后街，是我住的半条街。半条街呈人字形，撇的起笔处搭着沙石路。一撇一捺，像两条刚解开脖套的狗，撒欢儿没跑几步呢，被厉声喝住，杵在胡同口，朝东北、西北方向呆望着。这条小路人少道窄，似乎半条街也算不上。土路往东这撇，散住着几户人家，街短到弯儿没拐完，便撞进了院子，我家的房子被挤到墙角尖上了。土路往西的一捺，住着陈家和两户王姓远房兄弟。“捺”甩出去几十米，尽头是屯外。人字下边的空白处，是各家的菜园子，稍远些是大田及通其它屯的路。

半条街始于当初的毛道儿，铁轱辘车碾轧的两道辙。住这儿的男人女人们，穿着纳底布鞋或耐用的胶鞋，你一脚他一脚踩着；还有一群小屁孩儿，趿拉着哥姐穿过的旧鞋，不管刮风下雨，也乐此不疲地穿梭，东顾西顾；失明的闻先生能走动时，无数次用拐棍儿敲打，路委婉说出了它的去处；找闻先生的外来人，陌生的足迹，都留在又窄又短的胡同。无数双脚，在小路上回去了去了回，小路渐渐宽成了大道。

小屯刚建时，最初的路或某个院，大多是随意的。路踩实了，院圈定了，小屯的格局搁在眼前，一切成必然的了。小屯如此，村镇或城市的老街道和旧建筑，同样能看出偶然的始发痕迹。

除了几条较宽的土路，通向屯周边的庄稼地外，地块间还有些小道，是人们偷懒抄近，临时踩出来的。这些田间小径，行踪游离不定，像淘气的孩子，脚印随便撒到的地方，小路就搭那儿了。几天没人走，草一锄，地一趟，或苗封垄，小路被抹掉了。说得通的路，总归有个去处，半条街没了去处，有点像蜗居的光棍，或寡住的女人，显得单调而乏味，缺少了居家过日子的灵泛气。又如气儿喘不匀的张二先生，身子骨佝偻着，腿脚那不动了。

路是死的，人是活的。这里住着干农活和耍手艺的人。每到饭口，各家敞开的门缝，飘出女人围着锅台转出的面条、苞米面窝头、炖茄子、豆腐酱的味道。这里的人们，用孩子的童年、成人的中年、闻先生等老辈的晚年，用炊烟缭绕的饭香酒气，用鸭鹅狗的吵闹，用镰刀锄头铁锹的投影，把每个日子塞得满满的。半条街是缩微版的乡下众生相。

失明的闻先生、车把式老白、散闲的老胡、省城来的父亲等，都是半条街有故事的人。闻先生和张二先生是五保户，被队上和乡邻照顾着。闻先生算晚清遗民，心里装满了清末民国旧事；闻太太做过艺妓，擅长苏绣等女红。跑腿子白永仓陪着老妈和女儿过，说话声又高又愣又横，气鼓鼓的。我家对门住的两口子，每次看牌输钱要吵架，有次撕扯到我家里，气头上居然

摔了我家两个大碗，母亲心疼得不行，后来他俩离婚了。队里开铁匠铺，山东来的尚铁匠，搬到了半条街。他是每喝必醉的酒鬼，嘴里嘟囔着骂人话。过了两年，东队来的绳匠赵金龙，住进了我家隔壁，他刷牙时，常吃牙膏逗孩子玩。我家到这儿后，父亲赶上大车，当过猪倌，做过豆腐，宰过牲畜，看过山林。父亲算半个酒鬼，隔三差五地醉，把井沿、道边或柴垛当大炕，不管哪儿躺倒呼呼睡。走南闯北的闻先生，也曾训斥过我的父亲，说下放到屯子也不该自暴自弃。每次挨了说，父亲觉得没面子，躲回院子抽闷烟。

日子好或歹，是给自己活的，不是过给别人看的，闻先生总这么说。半盏灯油的借去还回，一碗面的迎来送往，隔着栅栏的家长里短，缝着补丁的大呼小唤，清汤热饭的嘘寒问暖，胡同口猪信“松猪圈猪”的吆喝，李货郎苏北口音的菜籽叫卖，铁砧大锤的叮叮当当，打大绳的粗细长短，屯里延续着由来已久的生存状态，及习俗里的乡风民俗。

半条街的住宅，屯里的老宅，是按先来后到的次序，前后左右盖起的。历任大小队干部，多住到了通畅的位置，方便招呼劳力下地干活。屯内宅地用没后，不管谁家再建房，一律从屯子的边沿向南或西顺延。知青下乡那阵儿，我们小队的青年点儿，建在王家兄弟的西边。那帮青年住进那间瓦房不久，新任的队长挨着盖了房子，他家外来的同姓亲戚，还有前些年山东来的李家，接连起了脊。这时的后街，才真正称得上半条街了。

后街有些别扭，“撇”停顿得太急，本该大步流星脚步，活生憋在院儿了。闻先生房前有个向东的出口，被邻居的栅栏夹死了。我们几户要出门，得拐上人手“撇”土路，才能转到老榆树下，从沙石路走出去。常常是晴天满身土，雨天两脚泥。

“捺”出去的路远些，路两边长着蒿草，不耕地种田的夏季，没谁乐意走。冬天更冷清，没一双脚踏理那段荒芜，牛马的蹄印都少见。不如屯里的沙石路，是名副其实的路。路，得四季有人踩着，白天黑夜用得着。像一间房得有人住着，一铺炕得有人睡着，男人女人得搭配着，再有几个孩子，才像庄户人家的日子。

路若有始无终，便残废了。走得正来劲，咔嚓一下断了，跟说半截话做半拉子事一样，人心里会闷得慌。倒不是路错了，是从小养成的思维习惯，凡事想有个结果，不管这话这事重要与否，非把后半弄明白，久了便成心

病，来路可忽略不问，去路必须打听清楚。

许多话许多事像半条街，本没下一半的，人们站着走着看着，只能经历其中一段。即使有下一半，说着说着，一兴奋或一走神，后半截忘了。或说到兴头做到节骨眼，突发更紧迫的事件，不得不放下，这半截子话半拉子事儿，晾在原地了。走的人忙其它的事，再回来，早丢到耳朵后，接不上茬了。也许说话做事的人，去别处不回来，半截话半拉子全扔了。如一捧土一把草，用上十天半月，被风吹光，被雨冲走，被太阳晒干了。

离开半条街后，我再没把脚印踩在这里，半条街少了我家那截儿。我一直以为，一节硬实的路，会长久铺在那里。没想到，稍不留神或人影淡去，路也会跑丢。确切说，路被疯长的草啃净了，被栅栏围住的垄台埋住了。

过了四十年，胡同里的那位大人老了，有些埋到南山了，另一些与儿孙住进了城镇。半条街变化着，许多旧物件，在发觉没发觉的当口，人为非人为地在屯里屯外、房前屋后、灶台门缝，被一朵云飘走，随一片荫散尽。许多新东西没容愣神儿，在田间地角、树下墙头、胡同昏晃冒出来。天亮天黑的平常生活，似乎一成不变的存在，已物是人非或人是物非。这改变似被帘蒙着，没人多上心，隔断一截时空回头看：那么多熟悉的没了，原来没有的，齐刷刷地出现了。

小屯的一切，变与不变是更迭的。老榆树锯倒了，土地在那里；旧房子扒掉了，土地在那里；几丈深的井填了，土地在那里；踩出的路消失了，土地仍在那里。这是个硬理：再长寿的人，活不过这块土地；一条坚挺的路，熬不过这块土地。人们不守别的，祖祖辈辈守紧不变的土。离开了，去别的地方守另一块土地。

我的屯在我离开时，随记忆搬走了。即使梦见，还是从前的泥草房小胡同，不是如今的红砖铁瓦，不是“捺”新延伸的部分。这里许多的事或物，经历着从有到无，从有到无，蓬蓬勃勃地发生，果敢敢地凋零，土地却一直，在没被远去的人带走。黄天厚土不变，庄稼一年年绿，人一茬茬壮，繁衍生息永恒。小屯顺应着原有习性和变化节奏，有的外出经商打工，有的在家养猪种田，该忙时忙，该闲时闲。我走过的半条街，在屯屯规划时已往西扩展，搭上主街，打起水泥，成光溜通畅的街了。

有人走着的路，不会消失。半条街除掉我家那节尾巴外，仍坐在屯子里，旧布局铺排着新光影。

## 新诗在线

# 一朵梅花和雪相望

□刘福申

冬天的黄昏  
一朵梅花和雪在窃窃私语  
天空很美  
美得像蓝色的多瑙河  
当一切都已过去  
北方的风情宜人  
寒冷的词藻  
在舌尖上滚动  
眼睛的凝望  
是一种雕塑  
吱吱嘎嘎的声音  
是碾碎灵魂的脚步  
一株枯树  
正耐着寂寞  
爱的磨坊  
是谁隐藏在雪堡里偷懒呢

## 那些雪

□张永波

那些雪，廉价地恣意飘落着  
它们身影是干净的像梨树上的花朵  
我坚信这支队伍里  
所舍着的预言  
都是发往春天寄语  
那些雪，比去年来得突然  
像荒野上的草一样真实  
我理解它们的情怀  
对谁都不分厚薄，也从不要爱富  
它们走到哪里，就在哪里放下行囊  
用清白的一生融入泥土  
那些雪，总是从谷地活着  
它们从不计算风高风低  
不经意的相遇中，我总是从  
它们的舞姿中，看到一年的兴衰与富庶  
然而，它总是躲在云朵间  
忽明忽暗，在自己的意念里  
操守着自己扬扬洒洒的率真的品质



《老街往事》

水彩画 47.5 x 33.5cm 王煥堤

## 观看之道

故事的一半在墙那边，另一半在你身上起起落落，像日历一样翻阅着。

# 阅读日常生活

□阎逸

相由心生，这句话大致是对的，但并不完全对，因为还有句话与之对应：人不可貌相。但那些经常显得过于谦卑或者说话时眼神过于游离的人，心里一定积攒着太多无法言说而又形迹可疑的东西，比如嫉妒，比如憎恨，与读过多少书没什么必然的联系，有些人至少不像表面看起来那样谦卑，那么光明磊落。

脸上忽现书卷气？那书卷上的文字是柔软的，还是坚硬的？是顶着漫天大雪，还是冒着炎热的酷暑？恐怕没有人知道，如果在路上，可能是一群人的背影，也可能是来不及和你告别的白天和黑夜。

风很大，外面的树叶哗啦啦地响着。门不断打开，又不断合上。而那个人呢？那个人说进来就进来了。一袭长衫，眉清目秀，温文尔雅，肩上的小包袱里装着散碎的银两和干粮。似是故人来，却又感觉早已不是原来那个人了，从前的许多毛病已经消失不见，连说话的方式也不一样了，一句话，为什么要这样说，而不是那样说？为什么说过去是记忆的面貌、感觉和气味，而现实是生活的某种索引？

以前见过这样的人，现在却很少见了，以至于不得不需要用一双眼睛去打量回忆，重新审视它的真实感。

那天，有个人突然对我说，我们不应该陌生。看得出来他很失望，因为我实在想不起来他是谁，在何处见过。这一世，有些人带着春风扑面而来，另外有些人则会拂袖而去。有些人从陌生到熟悉，有些人则相反，还有些人至今半生不熟，似是而非。每次上街，我都试图能从纷纷攘攘的人群里认出一个熟人，但遗憾的是，一次也没有。芸芸众生，我们熟悉的实在少得可怜。男男女女擦肩而过，彼此都不知道对方从哪里来到哪里去，那些你面前一晃而过的脸孔，也许还有第二次、第三次的相遇，但也可能只是就此一晃，一生再也无缘碰面了。茫茫人海中，还有更多，多到不计其数的脸孔，

连在眼前晃动一次的机会都没有。然而，我们所认识的每一个人其实都只是半个人，我们熟悉的仅仅是一张脸，脸后面隐藏的东西，可能终生也无从知晓。如果一个人一辈子能够认识另一个人的三分之一已然是幸事，另外的三分之二，永远讳莫如深，幽灵般成为时光的抵押。汉斯·贝尔廷在总结“脸部语法”时说：“每当我们扮演某个角色时，总会不自觉地将自己的脸转化为面具。”关键是角色一旦扮演得过多，层层面具该如何摘尽？川剧中的“变脸”是用脸谱来表现那些不可见、不可感的抽象情绪和心理状态，“回脸”是最高层次的变化手法：将面具全部摘掉之后又重新戴回来。这是否意味着，离开了面具，我们的脸将不复存在？人，真的太复杂了！奥斯卡·王尔德说：“给他一个面具，他才会以真面目示人。”网络上随处可见的匿名，犹如隐喻的暴风雪汹涌而来，令人躲避不及。王尔德自己也戴着面具，在各个角色里不停地辗转，有时道貌岸然，有时嬉皮笑脸。

所有的人像摄影和人脸画像，都是对脸的摹写和复制，是名副其实的“面具”，而不是真实的脸。甚至表情也是，语言也是。在查理·考夫曼的《失常》里，所有的人都长着同样的脸，说着同样的话，想要重新获得自己声音和脸孔的主人公，必须为之付出面容俱毁的代价，结果却无济于事：他脸上的一部分掉了下来，他将掉下来的嘴巴拿在手里，而它还在兀自喋喋不休。

里尔克曾说，书是镜子。一部好的小说，足够让你在某个时刻读出曾经的自己，就像一个人走在异乡的路上，突然发现眼前的一切似曾相识，气候和地理、房屋和树木，与故乡并没有什么不同；又突然发现心里惦念的那个人早已转身离去，只有小说里的一场雨或雪停留在原地，隐忍了多年的泪水终于夺眶而出。并不缺少时间，缺少的是对漫漫岁

月的另起一行。很多年前，一个人，辛辛苦苦做了一只信箱，在门上挂了好久，却始终没有收到过一封信，每天上午他都满怀信心地站在路口等邮差，每天又都很失望。从来没给任何人写过信，又怎么可能有人给他回信呢？还有一个人，总是跟在别人后面买书，别人买什么他就买什么，大概买了几千册，却从来不看，还是只去图书馆翻报纸和杂志，貌似什么都知道一些，其实又什么都不知道。

现实生活中，有些人对几十年孜孜不倦地做一件事表现出刻骨的爱或恨，那是为了什么？还有些人喜欢看电视剧，看着看着，就会动情，落泪，那又是为了什么？替人担忧？代人疼痛？还是从中看到了自己曾经的际遇？是，或者都不是。

安部公房的小说里有一个不幸的人，有一天突然发现他的姓名和身份竟为名片所有，工作和社交，甚至爱情，也被名片完全取代，他成了一个丢失了自己的人，他苦闷窒息，时常感到胸中空无一物，决定去医院查查，结果由于胸中空虚而将医院画报上的沙漠风景吸入体内，他因此被控受审，但因为没名字而无法判决，最后被送往世界的尽头，在一个位于一片无垠的沙漠之中的小屋内，当他开始长时间凝视墙壁时，墙壁突然消失了，而他体内的沙漠风景正在不断膨胀，他自己变成了一堵永无休止成长下去的高墙。



《雪恋》 版画 55 x 55cm 晁楠

在杭州的一条老街上，见过一种墙，叫墙界。墙的界限。对，就是将王二家和张三家，张三家和李四家隔离开来的那堵墙，墙上几乎都写着“某家和某家的墙界”的字样，用来提醒私人空间的单独性和封闭性。某些时候，墙这边的人听到了那边的笑声，知道是谁在笑，却不知道究竟是为什么事情而笑。谈话声高一句，低一句，不是很真切。偶尔听到一个词，便想将它擦亮，攥紧，想由此倾吐而出的往事，曾经多么熟悉，又多么陌生。

面对一面墙和一摞白纸，最初写下的季节说变就变了，只有忽明忽暗的阳光，终年照耀着那些不易察觉的，埋伏在日常生活中的小机关和小暗箭。一切都得小心翼翼。就像人和人之间的距离，太近了不行，太远了也不行。人世间存在很多种关系，其中最麻烦也最复杂的，肯定是人际关系，说不清，道不明，真真假假，忽隐忽现，时时刻刻都与我们纠缠不清。不像词与物，那么简单，那么直接。就说烧在瓷瓶上的那些花纹吧，从来都呈现着一种燃烧的姿态，年代愈久远，绽放得愈热烈。

书，读到一半就放下了，不是因为

责编：曹晖  
(0451-84691037)  
执编/版式：杨铭  
(0451-84655106)  
美编：倪海连

投稿邮箱：  
a84655106@163.com



扫码关注《天鹅》



龙头新闻客户端